

麟游县自然资源局

麟游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公报

2018年9月，国务院统一部署开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三调”），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汇总数据。

“三调”全面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制作调查底图，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、云计算、无人机等新技术，创新运用“互联网+调查”机制，全流程严格实行质量管控，历时3年，40名调查人员先后参与，汇集了6.34万个调查图斑数据，全面查清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。

现就全县主要地类数据说明如下：

全县总面积170839.99公顷（2562599.00亩）。

全县耕地29441.29公顷（441619亩），占全县总面积的17.23%。其中：水浇地383.53公顷（5752亩），占1.3%；旱地29057.76公顷（435866亩），占98.7%。九成宫镇、崔木镇、招贤镇耕地面积较大，占全县耕地的60.33%。

2°以下（含2°）的耕地3136.52公顷（47048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10.65%；

2-6°（含6°）的耕地3329.49公顷（49942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11.31%；

6-15°（含15°）的耕地12289.91公顷（184349亩），占全

县耕地的 41.74%;

15—25° (含 25°) 的耕地 4202.9 公顷 (63044 亩), 占全县耕地的 14.28%;

25° 以上的耕地 6482.47 公顷 (9.7237 亩), 占全县耕地的 22.02%。

全县园地 2170.86 公顷 (32563 亩), 占全县总面积的 1.27%。其中: 果园 1354.33 公顷 (20315 亩), 占 62.39%; 其他园地 816.53 公顷 (12248 亩), 占 37.61%。园地主要分布在常丰镇和九成宫镇, 占全县园地的 71.07%。

全县林地 128364.08 公顷 (1925461 亩), 占全县总面积的 75.14%。其中: 乔木林地 61862.19 公顷 (927933 亩), 占 48.19%; 灌木林地 56107.06 公顷 (841606 亩), 占 43.71%; 其他林地 10394.83 公顷 (155922 亩), 占 8.1%。九成宫镇、崔木镇、两亭镇林地面积较大, 占全县林地的 64.29%。

全县草地 2211.1 公顷 (33167 亩), 占全县总面积的 1.29%。其中, 天然牧草地 1875.58 公顷 (28134 亩), 占 84.8%; 其他草地 335.52 公顷 (5033 亩), 占 15.2%。草地主要分布在常丰镇、崔木镇和两亭镇, 占 70.07%。

全县湿地 149.58 公顷 (2244 亩), 占全县总面积的 0.09%。湿地是“三调”新增的一级地类, 县内湿地均为内陆滩涂, 面积为 149.58 公顷 (2244 亩)。湿地主要分布在酒房镇和两亭镇, 占 86.67%。

全县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341.93 公顷 (50129 亩), 占全县总

面积的 1.96%。其中：建制镇用地 312.74 公顷（4691 亩），占 9.4%；村庄用地 2762.3 公顷（41435 亩），占 82.7%；采矿用地 252.04 公顷（3781 亩），占 7.5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4.85 公顷（223 亩），占 0.4%。

全县交通运输用地 2178.56 公顷（32678 亩），占全县总面积的 1.27%。其中：铁路用地 63.78 公顷（956.7 亩），占 1.69%；公路用地 748.95 公顷（11234 亩），占 34.38%；农村道路 1365.15 公顷（20477 亩），占 53.39%；机场用地 18.27 公顷（274.05 亩），占 64.93%。

全县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999.45 公顷（14992 亩），占全县总面积的 0.59%。其中：河流水面 820.34 公顷（12305 亩），占 82.08%；水库水面 87.32 公顷（1309.8 亩），占 8.74%；坑塘水面 47.8 公顷（717 亩），占 4.78%；水工建筑用地 43.99 公顷（659.85 亩），占 4.4%。

全县其他土地 1983.14 公顷（29747 亩），占全县总面积的 1.16%。各镇基本分布均匀。

“三调”是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也是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统一开展的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。“三调”数据成果全面客观反映了我县国土利用状况，也反映出我县耕地保护、生态建设、节约集约用地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以改进。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压实耕地保护责任，实行党政同责。要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格管控“非粮化”，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。严查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或改变

耕地用途行为，规范完善耕地占补平衡，确保完成国家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。要坚持系统观念，加强顶层规划，因地制宜，统筹生态建设。要坚持节约集约，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，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率。继续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开发利用，大力度的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等。强化土地使用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评价，大力推广节地模式。

“三调”成果是我市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规划、重要政策举措的基本依据。要加强“三调”成果共享应用，将“三调”成果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相关专项规划的统一基数、统一底图，推进我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